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6050000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龚诗主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移送案件线索及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报请我局相关案件材料,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7月22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调阅卷宗、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2年4月25日10时许,驾驶湘HPF576帝豪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四名,从长沙送往桃江,行驶至平洞高速182公里处(金盆山收费站)时,被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检查发现后移交我局,该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颜爱华,本次运输承运人和受益人为你本人,乘客均系你通过手机联系的方式招揽,驾乘互不相识,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车费为每人70元,检查时四名乘客均未支付车费。你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无法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核实：湘HPF576车辆没有营运证信息，你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对本案原《行政处罚决定书》（益赫交处罚[2022]9026号）复印件及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原案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高速交警移送案件通知书复印件；证据2，当事人龚诗主的询问笔录；证据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4，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证据5，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据6，车主身份证复印件及当事人与车主关系证明；证据7，乘客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照片；证据8，《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信息及承运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结果截图；证据9，视听资料。

证据1证明了案件来源证明及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2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3-6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7证明乘客信息及对本次乘车情况的陈述和确认；证据8证明湘HPF576未取得营运证，承运人龚诗主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事实；证据9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龚诗主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7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6050000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对证据、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无异议，提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请求我局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我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经营，给予罚款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2022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且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中减轻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的规定，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程度一般，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



关责令你立即停止经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